



#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 之職權範圍

#### 1. 會員

- 1.1 委員會的成員（「成員」）必須不時由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委任。
- 1.2 成員的大多數必須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必須由至少兩名成員組成。
- 1.4 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由董事局委任，並必須為董事局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秘書

- 2.1 公司秘書必須擔任委員會秘書的職務及其（或如其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或任何一名成員）必須為委員會會議的秘書。

#### 3. 會議

- 3.1 委員會必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 3.2 任何成員或委員會的秘書應一名成員的要求可召開會議。通告可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傳送或其他類似方式發出，或以其他由委員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 3.3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必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 僅供識別

- 3.4 會議可以會面、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能聽到彼此的談話之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 3.5 任何委員會的決議案必須經過大多數出席會議的成員表決，方可通過。
- 3.6 經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異。
- 3.7 除非本文文義另有所指，凡有關董事局議事程序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細則規定，在細節上作出必要修改後乃適用於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 3.8 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必須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發表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會議紀錄的最後定稿必須由委員會秘書保存，並公開予成員及董事局查閱。

#### **4. 會議出席事宜**

- 4.1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任何委員會的會議，以協助委員會達致其目標及履行其責任及權力。
- 4.2 僅有成員方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表決。

#### **5. 目的**

- 5.1 委員會向董事局負責：(i)於董事局成員任命的過程中作領導；以及(ii)物色及提名董事候任人選供董事局批准委任。

#### **6. 授權**

- 6.1 委員會已獲董事局授權，充分利用中介代理人，以物色合資格的董事候任人選，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6.2 委員會已獲董事局授權，向候任人選進行面試，以作提名。

- 6.3 委員會已獲董事局授權，尋求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按其所需提供與提名事宜相關的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6.4 委員會已獲董事局授權，在需要的情況下，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6.5 委員會必須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7. 責任及權力

委員會必須具有以下的責任及權力：

- 7.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及行業領域之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7.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於挑選人選時會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考慮客觀條件，以及充分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7.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7.4 經計及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所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所面對的挑戰和機會；(ii)董事於當其時需要具備的技能和專業知識；(iii)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iv)董事局是否多元化），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局主席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7.5 為達致及改善董事局成員多元化而制訂及（如認為合適）不時檢討可衡量目標，及推薦董事局考慮及採納該等可衡量目標；
- 7.6 檢討及監察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持續行之有效，以及（在需要時）推薦董事局考慮及審批任何有關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的修訂；

- 7.7 建立物色、挑選及提名人選出任董事的政策、準則及程序，並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作出檢討，以供董事局審批；
- 7.8 檢討及監察提名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提名政策持續行之有效，並（在需要時）推薦董事局考慮及審批有關提名政策的任何修訂；及
- 7.9 審閱刊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有關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及其他相關資料的披露。

## 8. 報告程序

- 8.1 委員會必須向董事局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註釋：「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所述，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須予披露的同類人士。*

日期：2019年3月15日（經修訂）